

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

关于开展 2022-2023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

揭职院学通[2022]49 号

各系（院）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》要求及相关通知精神，为做好 2022-2023 学年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

-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（五）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；
- （六）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根据本年度财政资金下达情况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情况，拟按特别困难等级每生每年 4000 元，困难等级每生每年 3300 元，一般困难等级每生每年 2600 元进行资助。

三、评审依据

国家助学金评审要严格按照国家、省相关政策文件和学校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开展工作。

四、评审要求

(一) 各系(院)根据转专业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(之前已通知要求),组织学生申请本学年国家助学金。根据上级文件下达的2022年国家助学金额度及我校家庭困难认定结果测算,认定结果为特别困难、困难、以及一般困难的在校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。

(二) 保障原建档立卡(包括外省户籍)、低保等特殊困难学生都获得国家助学金,包括外省户籍建档立卡学生。如发现未申请认定学生,需第一时间补充认定及申请国家助学金。

(三) 认定结果里如果发现有休学、退学等不在校情况的学生,本学期不能申请国家助学金。本学期在校的退役士兵一律通过资助系统申请退役士兵助学金,不能重复申请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,并将以上名单及时报送助学中心。

(四) 请各系(院)根据学生困难认定结果和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,确定国家助学金拟受助名单,填写《(2022—2023学年)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》(附件1)、《2022-2023学年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表》(附件2)、《本专科国家助学金-导入模板》(附件3)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。拟资助名单同时在本系(院)进行公示。根据省助学办精神,可以边公示边录入,请各系(院)在23日下班前先完成系统导入。

(五)《2022-2023 学年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表(附件 2)》、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统计表》(附件 4)电子版和纸质版和转专业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电子版(按全国系统导出格式整理)一并报送。附件 1 由各系(院)留存。

附件:

- 1、(2022—2023 学年)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
- 2、2022-2023 学年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表
- 3、本专科国家助学金-导入模板
- 4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统计表



2022 年 11 月 16 日